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7-109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学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龙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东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07,167,866.28	31,700,304,287.20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809,722,274.59	8,612,901,275.35	2.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3,356,328.59	-20.99%	1,365,801,585.04	-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649,629.20	-43.38%	298,869,965.97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343,629.90	-43.98%	293,385,807.86	-2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421,874.75	--	16,481,675.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3.38%	0.09	-33.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3.38%	0.09	-3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下降 0.97 个百分点	3.43%	下降 2.33 个百分点

**说明：**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2016年同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上述表格中列示的上年同期及年初至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数据为调整后的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9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8,438.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98,958.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46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2,668.90	



合计	5,484,158.11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公司作为证券经营机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业务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不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1,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1%	539,718,400	539,718,400	质押	424,000,000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7%	464,686,400	464,686,400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9%	297,334,400	297,334,400	质押	277,579,452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	247,171,786	247,171,786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4%	109,888,000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91,856,000		质押	86,956,000
福建省保诚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69,952,000		质押	60,470,000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7,812,512		质押	47,20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国有法人	1.00%	35,040,000	35,040,000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33,487,2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sup>	109,8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888,000
广州市黄埔龙之泉实业有限公司	91,8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91,856,000
福建省保诚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69,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69,952,000
北京太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812,512	人民币普通股	57,812,512
福州景科投资有限公司	33,487,220	人民币普通股	33,487,220
厦门富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32,957,674	人民币普通股	32,957,674
深圳市鑫隆生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0
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	24,705,51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5,510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9,9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95,200
北京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07,092	人民币普通股	19,507,0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西藏乾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发起人股东海城大酒店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衍生金融资产	16,334,884.47	2,707,629.00	503.29%	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衍生金融工具浮盈增加。
	应收款项	679,686,871.40	341,186,003.85	99.21%	主要系应收业务款增加。
	存出保证金	145,649,260.85	405,765,306.26	-64.11%	主要系存放于证金公司的转融通保证金减少。
	在建工程	34,317,114.98	23,991,449.56	43.04%	主要系本年办公场所装修及 IT 系统搭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100.00%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借款。
	拆入资金	2,100,000,000.00	1,550,000,000.00	35.48%	主要系银行间拆借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08,458,831.82	3,073,169,488.90	-60.68%	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规模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94,441,183.86	3,468,257,725.94	46.89%	主要银行间回购增加。
	应付款项	93,743,318.77	60,625,987.53	54.63%	主要系应付业务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46,571.43	2,392,649.11	123.46%	主要系本期金融资产浮动收益增加
	其他负债	38,977,673.91	139,376,033.40	-72.03%	主要系应付投资款减少。
	股本（实收资本）	3,502,400,000.00	2,189,000,000.00	60.00%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2,597,740,315.29	3,911,140,315.29	-33.58%	主要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43,939,377.86	-29,450,411.13	--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浮动收益下降。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利润表项目	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	246,517,197.81	409,527,562.70	-39.80%	主要受投行业务周期性的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61,811,818.85	330,213,929.00	39.85%	主要系本期受托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利息净收入	120,819,958.92	249,856,631.53	-51.64%	主要系本期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列示）	-81,941,151.11	-274,469,172.11	--	主要系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增加。



	汇兑损失（损失以“-”列示）	-746,943.09	430,185.07	--	主要受汇率的影响。
	税金及附加	8,950,181.00	44,521,105.07	-79.90%	主要受“营改增”的影响。
	资产减值损失	4,192,860.59	6,480,242.45	-35.30%	主要受上年计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87,302.65	2,316,756.99	-96.23%	主要系本期偶发性支出同比减少。
	所得税费用	79,216,578.91	148,701,707.12	-46.73%	主要系本期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相应税金减少。
	少数股东损益	7,456,393.19	44,300,290.62	-83.17%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19,568.95	9,068,362.99	--	主要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3	-33.48%	主要系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b>项目</b>	<b>2017年1-9月</b>	<b>2016年1-9月</b>	<b>增减</b>	<b>变动原因</b>
<b>现金流量表</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81,675.49	-3,808,127,948.34	--	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898,259.92	-209,166,940.76	--	主要系本期对外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304,082.88	2,657,775,507.22	--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债务，且本期发行债券减少。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一）以前期间发生延续至本报告的诉讼事项

公司原证券经纪人王璐错收公司提成款且拒不返还，2016年8月，公司以王璐不当得利为由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王璐向公司返还提成费人民币2,772,515.58元及利息人民币131,694.49元，合计人民币2,904,210.07元，同时请求法院判令王璐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4日、11月1日两次开庭审理该案。2016年11月10日，法院驳回公司诉讼请求。随后公司提起上诉，2017年2月22日，该案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开庭审理。2017年4月，法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1）王璐应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公司不当得利2,776,588.67元；2）由王璐承担一审和二审诉讼受理费共43,500元。由于王璐拒不执行，公司于2017年5月5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





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件强制执行已结束，已冻结2014.1元资金。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资产状况，发现其有其他资产再重新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资”）原副总经理宋相军向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该仲裁委已于2015年10月29日作出裁决，裁决一创投资向宋相军支付目标奖金2,295,689.66元、工资140,976.99元、合规奖励8万元及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78,064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19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无需支付。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17年3月17日、2017年5月9日开庭审理了该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法院尚未对该案作出判决或裁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因劳动争议纠纷并经北京西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原一创摩根员工郑自强于2014年2月27日起诉一创摩根及摩根大通亚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诉求撤销一创摩根于2013年1月11日发出的《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主张继续履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补发2013年1月11日至恢复劳动合同关系之日的工资及其他正常收入，此外主张支付未休年假补偿、未付奖金、未报销差旅费招待费等合计约173万元以及全部诉讼费用。一创摩根于2014年3月5日起诉郑自强，诉求劳动合同已合法解除。2014年3月6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向一创摩根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其与郑自强劳动争议一案。此案已分别于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23日和2015年2月5日举行了三次开庭审理。2017年3月底，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①确认郑自强与一创摩根的劳动关系于2013年1月11日解除，一创摩根不需继续履行与郑自强签订的劳动合同；②判决生效后7日内，一创摩根给付郑自强2012年末休年假工资137,931元；③判决生效后7日内，一创摩根给付郑自强差旅费、招待费报销款共10万元；④一创摩根不需给付郑自强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5月30日工资463,333.33元。⑤驳回一创摩根与郑自强双方其他诉讼请求。之后郑自强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一创摩根于2017年4月24日出具《上诉状》应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后，举行了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9月12日下达《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①、②、③、④项；撤销一审判决第⑤项；在判决生效后7日内，一创摩根给付郑自强2012年奖金100万元（税前）；驳回郑自强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一创摩根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创摩根已根据《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额并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向郑自强支付754,447.05元。

## （二）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部分股权暨关联事项

2016年12月，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以人民币306,758,901元的价格收购J.P. Morgan Broking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J.P. Morgan”）持有的一创摩根33.30%的股权。2017年7月4日，一创摩根收到北京证监局核发的《关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17〕154号）。





北京证监局对本公司受让J.P. Morgan所持一创摩根33.30%的股权无异议。2017年10月23日，公司收购的一创摩根33.30%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一创摩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日，一创摩根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三）新设分公司、营业部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16号）、《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32号）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厦门分公司、深圳福华路证券营业部的设立工作，两家分支机构均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已开始营业。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广州分公司的设立工作。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7〕32号）要求，公司完成了西安唐延路证券营业部、郴州国庆北路证券营业部等两家营业部的设立工作，两家营业部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 不适用

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相关性较强，存在公司经营业绩随证券市场行情变化而发生大幅波动的可能，对未来某一特定期间的经营业绩难以准确预计，为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基于审慎考虑，公司未对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485,029,738.72	-5,941,215.84	10,893,460.97	964,141,199.67	896,631,216.06	15,854,156.58	532,824,548.08	自有
基金	162,616,863.71	600,830.79	6,533,718.27	2,052,179,941.47	2,753,912,315.58	1,329,064.88	172,739,186.06	自有
债券	8,793,377,127.98	-6,389,768.01	-96,630,379.54	431,412,636,837.41	430,179,258,549.75	177,924,420.19	8,584,050,879.75	自有



信托产品	182,150,000.00		-919,468.35	181,150,000.00	3,765,995.81	2,934,843.58	181,230,531.65	自有
期货		-335,807.90				14,922,898.29	214,860.00	自有
金融衍生工具	14,421,683.91	3,304,775.10				10,425,444.20	16,549,744.47	自有
其他	1,401,316,060.79	3,094.40	22,349,214.40	1,188,228,815.79	1,543,115,414.76	17,310,140.58	1,421,576,114.59	自有
合计	11,038,911,475.11	-8,758,091.46	-57,773,454.25	435,798,336,794.34	435,376,683,491.96	240,700,968.30	10,909,185,864.60	--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8月30日	电话会议	机构	<a href="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upload/20171018/20171018100538491.pdf">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upload/20171018/20171018100538491.pdf</a>
2017年9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a href="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upload/20171018/20171018181448224.pdf">https://www.firstcapital.com.cn/upload/20171018/20171018181448224.pdf</a>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回复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提问 142 次，通过投资者热线 0755-23868868 及邮箱 IR@fcsc.com 回答投资者的各类问询 245 次。